

证券代码：873330

证券简称：正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华绿能”）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正华绿能拟租赁正华钢构厂房屋顶用于建设、运营户用光伏电站，租赁费用按市场价格计算，单价为 10 元/平方米/年，租赁面积约为 4522 平方米（实际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），全年租赁费为 45220 元（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），租金按年支付，租赁期限为二十年，合计租赁费用为 904400 元。

2、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厂房屋顶用于建设、运营户用光伏电站，公司拟向正华绿能承接该光伏电站的工程项目，该项目价格为 200 万元，具体项目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期限等以交易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及相关结算单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长叶山才先生、董事林志强先生、董事陈婵女士回避该项议案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梅州市梅县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1 楼

注册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1 楼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山才

控股股东：叶山才

实际控制人：叶山才

关联关系：叶山才为公司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按市场价格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决定的，价格公允，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合理、自愿的原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其中关联租赁的标的位于梅州的广梅园区，距离市区较远，公司按照当地园区及其附近做光伏的房顶租赁价格作为定价基础，具有公允性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华绿能”）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正华绿能拟租赁正华钢构厂房屋顶用于建设、运营户用光伏电站，租

赁费用按市场价格计算，单价为 10 元/平方米/年，租赁面积约为 4522 平方米（实际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），全年租赁费为 45220 元（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），租金按年支付，租赁期限为二十年，合计租赁费用为 904400 元。

2、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厂房屋顶用于建设、运营户用光伏电站，公司拟向正华绿能承接该光伏电站的工程项目，该项目价格为 200 万元，具体项目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期限等以交易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及相关结算单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行业地位、竞争格局及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